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运城市稷山县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 乙级

发包人： 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西安晟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西安晟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稷审管批【2024】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星空庭院度假区项目建设、新建接待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景区公共卫生间新建项目、板枣童话乐园升级改造项目、博物馆音乐烧烤园项目、明清两院及小吃街改造项目、“只为枣你”文创项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观光柴油小火车采购、非遗文化街区、精神堡垒及导视牌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稷山县县城西北部，以稷山国家板枣公园为核心，主要涉及区域为稷山县姚村以北、新庄村以西、陶梁村以东区域。。

5. 工程投资估算：10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历天完成。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合格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双方合同约定。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有工程内的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约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1611850 元）。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光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财政局 301 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40824MA7XPED585

纳税人识别号：91140824MA7XPED585

地 址：稷山县财政局 3 楼

邮政编码：043200

法定代表人：董沁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岩*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7ME0M06R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7ME0M06R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1 幢 11606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肖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9552237

传 真：029-89552237

电子信箱：375820471@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129914012210119

时 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